附件2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第二批产融结合

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科创生态建设大会精神，深入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推进《金融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方案》和《金融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稳链保供循环畅通的专项行动方案》在九城市落地见效，放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效应，以创建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为载体，以金融综合赋能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着力构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金融赋能、人才服务深度融合发展的生态链，持续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融结合新高地建设，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创走廊和我国重要创新策源地，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在总结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第一批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经验基础上，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着眼金融、科创、产业、人才良性循环与融合发展，深化落实长三角三省一市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支持G60科创走廊建设“28条”金融支持政策，做实做精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G60科创走廊基地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金融服务联盟，引导和鼓励金融资本更多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产融结合示范园区，加快构筑全牌照、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G60科创金融服务生态。

二、建设标准

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产业特色鲜明、先进制造业集聚、产融对接高效的各类产业园区为载体，依托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G60基地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金融服务联盟，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丰富的金融资源和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势，以上海、杭州、合肥、嘉兴等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G60联席办协同九城市共同探索建设规划布局清晰、产业特色鲜明、科创活力强劲、金融配套完善、产融对接高效、营商环境一流、人才要素集聚、推进机制健全的产融结合示范园区，通过制定一套科学全面的园区评估指标体系，打造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第二批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放大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构建共商共建共享共赢发展格局，带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全域建设产融结合新高地。

**（一）规划布局清晰。**立足自身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结合本城市金融业发展态势和导向，明确“科创+产业+金融+人才”集聚模式，编制园区发展规划，从规划布局、建设周期、管理模式、入驻机构筛选、优惠政策制定等方面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和远景目标，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先进制造业发展定位。

**（二）产业特色鲜明。**聚焦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重点发展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特色突出，既适合自身资源禀赋、有利于发挥当地产业基础优势，又能够与周边产业形成分工互补格局，吸引先进要素集聚发展，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助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三）科创活力强劲。**具有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拥有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特色梯度培育体系，激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攻关联盟”，积极布局一批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健全。

**（四）金融配套完善。**金融要素集聚度高，金融机构组织业态丰富，高质量引进国内外银行、券商、保险、基金、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移动金融、普惠金融、大数据金融等企业以及会所、律所、管理咨询、评估认证、创业孵化、中介服务等金融辅助服务机构；金融产品针对性、创新力强，能够实现跨区域协同、跨机构联动出新降本，覆盖债权、股权、融资租赁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具有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产业配套服务体系。

**（五）产融结合高效。**园区内金融服务对接企业发展需求渠道通畅、快捷高效，结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方向、产业规划布局等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和筛选，形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信息对接清单，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措施有力，常态化举办产融对接活动，企业全生命周期获取融资方式多样，实现金融链与产业链的高效融合。

**（六）营商环境一流。**具有优质的园区服务体系，高效服务企业注册、证照办理、政策咨询、涉税事项、惠企信息对接等全方面业务，积极探索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进园区等创新试点工作，解决企业在落地、经营等各个环节的疑难问题；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企业员工的工作、生活、商务等需求；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发运营公共技术、融资服务、数据共享、社交服务等平台。

**（七）人才要素集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高端人才和一流团队引育，特别是针对高层次人才、高端技术人才、金融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按照分类选拔、分级支持方式，从落户政策、购房补助、住房补贴、创业补助、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制定出台优惠政策，逐步建立分级分类精准扶持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培养机制，营造一流的人才发展空间。

**（八）推进机制健全。**坚持市场化、法制化运作模式，运营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健全，工作计划稳步有序、责任分工清晰明确、运营方式规范有效、督导制度响应有力，积极推动政府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取得相应效果。定期组织开展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的会议、论坛、沙龙等交流活动，社会认可度较高。

三、申报流程

为推进G60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共同打造产融结合新高地，在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专责小组指导下，由G60联席办牵头，会同九城市开展第二批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申报评选工作。

**（一）评选对象**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产业特色鲜明、先进制造业集聚、产融对接高效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第一批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中被列为“培育型示范园区”名单的产业园区，本轮可以继续推荐申报）。

**（二）评选内容**

围绕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标准的八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估（具体评估内容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三）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坚持自主自愿申报推荐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

**1、城市推荐。由长三角G60九城市园区主管部门牵头，**会商发改委、经委（经信局）、科技局（科委）、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推荐候选园区1-2家，**组织园区如实填写《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第二批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评估指标》（详见附件1），连同相关说明材料，于2023年6月底前汇总至G60联席办金融服务中心，联系人：王海凤18813196285；王祺18917955717。**

**2、评估初审**。G60联席办邀请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G60基地、G60金融服务联盟相关专家组成评估专家小组，于7月-9月份对候选园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形成初审评估结果。

**3、复核审定**。G60联席办对评估专家小组初评结果进行复核，邀请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专责小组、三省一市金融监管部门相关金融专家召开评审会，提出评估推荐意见，报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专责小组审定。

**4、认定授牌。**经推进长三角G60 科创走廊建设专责小组审定后，G60联席办对拟授牌的相关园区在第六届进博会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要素对接大会上进行集中授牌。

**（四）评选方法**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查阅资料与实地查看相结合、专家评审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估，对各申报园区产融结合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排位，确保评价的基础数据真实可靠，确保评价结果具有较高的公信度。

**（五）评估结果**

对评估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的园区予以挂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第二批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对评估分值在80-89分的园区列入“培育型示范园区”，作为后续跟踪服务和引导培育对象。第二批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数量原则上在10家左右。

四、支持服务内容

对挂牌成立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第二批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G60联席办将集聚G60科创走廊全牌照、全产业链、品牌化、专业化金融资源，多措并举搭建产融对接平台，为园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同时给予产业配套、项目落地、科技创新等资源支持。

**（一）持续推进人行等“28条”政策覆盖园区企业。**在三省一市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支持下，推进G60战略合作银行与园区优势产业、科创企业对接，推介对接G60科创贷、质量贷、标准贷、人才贷等金融产品，通过为园区企业定制科技金融产品、实施政策性融资担保、投贷联动、培育上市等方式，为园区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缓解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息不对称、产品不适配问题。

**（二）精准对接科创板及注册制改革**。G60联席办将联合上交所在九城市巡回举办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抢抓全面注册制改革契机，依托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G60科创走廊基地，动态更新园区拟上科创板企业库，通过“线上+线下”、专家指导和机构辅导、面上培训和重点走访相结合等形式，分行业、分领域、分城市常态化举办精准辅导培训，完善“4+5”科创属性实质性判断预咨询、预沟通、预推荐机制，打造园区企业科创办上市“蓄水池”和“加油站”，加速“硬科技”企业上市。

**（三）优先引导****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向园区科创企业。**建立园区内基金拟投项目库，协同基金管理人开展路演和实地调研，促进园区内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围绕G60科创走廊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以示范园区为试点，推动基金与基金、基金与银行、基金与产业链的协同合作，建设市场化、立体化、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成果有效转化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强跨区域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

**（四）常态化精准化开展“金融赋能·铸就品牌”产融对接活动。**以园区企业路演提需求、机构推产品送服务、金融服务中心建机制、政府部门宣政策为主要抓手，分行业、分类型、分领域精准化开展产融对接活动，为种子期、初创期、培育期、成长期企业提供债权、股权、融资租赁、投贷联动、租投联动、上市等金融服务，有力推动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产融结合一体化合作与发展。

**（五）优先为园区精准匹配金融服务资源和产业链资源合作。**充分发挥G60金融服务联盟涵盖银行、基金、券商、保险、融资租赁、会计师事务所、律所等448家全牌照、品牌化、专业化金融机构的优势，根据成员单位特色产品、专项服务、专业投资团队、重点投资方向、合作意向等服务内容，形成金融服务供给清单，为园区企业优先精准匹配金融服务资源和产业链合作资源，高质量高效率满足园区发展需要。

**（六）推动科创债绿色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在园区落地。**G60联席办将协同人民银行、地方金融主管部门，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建立园区内优质意向发行企业名单库、定期举办政策培训会、定向业务辅导、意向发行企业走进交易所、创新协同发行支持政策等方式，持续发挥债券直接融资功能，促进有条件的企业运用好科创债、绿色债等金融工具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机构、担保增信公司、债券战略投资机构等各方共同支持，实现科创金融机制、金融政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一体化协同推进。

**（七）创新丰富园区科创企业融资工具箱。**依托G60金融服务联盟成员单位的专业化、品牌化、高端化全链条资源，以园区内企业作为优先试点对象，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贷、专精特新贷、融资租赁、公募REITs、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票据融资、供应链金融、小微企业普惠金融等产品。同时，鼓励银行根据园区内科创企业特点，开发合同贷、租金贷、小微快贷等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科创订单融资、转贷款等业务，丰富企业融资工具箱。

**（八）搭建园区联动和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平台。**依托G60科创走廊“1+7+N”产业（园区）联盟体系、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协同创新中心，针对园区特色主导产业，通过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设立专项产业基金、推荐进入头部企业供应链、联合开展产业论坛、深化头部企业引领等推动产业链跨区域合作。联合举办“共享新机遇·共赢新时代”企业家走进示范园区活动，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一体化布局，搭建政府、园区、企业多方交流优质平台，推动园企协同发展、科创协同创新、产业融合发展、资本市场对接联动。

**（九）支持园区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G60联席办积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发挥G60科创走廊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端智库、G60科技云平台、G60高水平应用型高效协同创新联盟等作用，推荐园区内优秀企业参加“创赢未来”长三角科创走廊产业与科技创新大赛，助力园区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交流、联合破除技术壁垒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园区创建G60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承接科技专项等。

**（十）多渠道全方位展示园区优秀企业风采。**依托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G60科创云等宣传载体，联动九城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及媒体平台，开设九城市优质科创企业展示专区，为具有核心技术、先进商业模式和成长确定性的园区优质企业提供展示平台，吸引优质金融服务资源为企业发展赋能。优先推荐园区企业参加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联席办举办的各类重大要素对接活动。